

1-2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病人随访团队服务管理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303045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病人随访团队服务管理项目(重新招标)(采购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普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普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

提示：

- (1)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；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(3)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：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》。